

“一件事一次办” 办事指南

葫芦岛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办事指南

律师事务所设立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材料

- ① 市级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设立人在申请设立前三年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证明及对设立该律师的审查意见
- ② 内部规章制度
- ③ 资产证明

④住所证明

⑤设立人名单、简历、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⑥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制律师事务所需提供合伙协议）

⑦申请人如实填报的《律师事务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1c852e37-1800-4d36-a0cc-254cb2bd6e09&subappguid=0f75150a-9b97-4e32-b74f-602e62f996ba&phaseguid=6eff751c-89a3-4c16-9981-5fc940b13b03&biguid=38bf8b96-6ab4-4c87-9eb7-15635d4971c1&yewuguid=6b8d9762-3c01-4efd-872e-c41a1d46ed52&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机构及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第十八条：设立律师事务

所，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设立的决定。准予设立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予设立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的，应当报原审核部门批准。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律师事务所终止的，由颁发执业证书的部门注销该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

二、申请材料

- ①分所派驻律师登记表
- ②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 ③拟任分所负责人的人选及基本情况
- ④本所制定的分所管理办法
- ⑤派驻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⑥本所基本情况、本所章程和合伙协议

⑦ 申请人如实填报的《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申请登记表》及申请书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1c852e37-1800-4d36-a0cc-254cb2bd6e09&subappguid=0f75150a-9b97-4e32-b74f-602e62f996ba&phaseguid=6eff751c-89a3-4c16-9981-5fc940b13b03&biguid=38bf8b96-6ab4-4c87-9eb7-15635d4971c1&yewuguid=6b8d9762-3c01-4efd-872e-c41a1d46ed52&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 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律师执业变更”办事指南

省内变更执业机构许可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15日主席令第67号，2012年10月26日予以修改）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予准予执业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的律师执业证书。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材料

①《律师省内变更执业机构申请表》，二寸蓝底律师袍照片一张

②申请人书面承诺，内容为：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情况；申请人不具有《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③律师执业证原件

三、申请流程

1、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

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03d64b5c-edc0-4e15-be36-4d4869d9ab03&subappguid=e592e612-9d48-4fed-a41e-56e9236bacc9&phaseguid=817c4a86-cac5-48f3-b063-6ea6f18f2852&biguid=f83ab905-0c5d-4114-b995-3274e0b565e7&yewuguid=ef4130f7-d98f-4cce-bf06-cac3e927d36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 0429-2193106; 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网上咨询地址: 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 (节假日除外)

律师跨省(外省调入)变更执业机构

一、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 年 5 月 15 日主席令第 67 号, 2012 年 10 月 26 日予以修改) 第六条: 申请律师执业, 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予以审查, 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报送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 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 不予准予执业的, 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撤销准予执业的决定, 并注销被准予执业人员

的律师执业证书。 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二、申请材料

① 《律师外省调入审批表》

② 《律师执业登记表》，两寸蓝底穿律师袍照片一张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03d64b5c-edc0-4e15-be36-4d4869d9ab03&subappguid=e592e612-9d48-4fed-a41e-56e9236bacc9&phaseguid=817c4a86-cac5-48f3-b063-6ea6f18f2852&biguid=f83ab905-0c5d-4114-b995-3274e0b565e7&yewuguid=ef4130f7-d98f-4cce-bf06-cac3e927d36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司法鉴定人执业” 办事指南

司法鉴定人延续行政许可

一、设定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材料

- ① 《司法鉴定人执业证》原件
- ② 年满60周岁的申请人应提供其能正常执业的身体健康证明
- ③ 司法鉴定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考试情况的证明材料

④执业机构出具的意见、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市局的审核意见

⑤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⑥《司法鉴定人延续登记申请表》，并提供用于制证的2寸近期正面蓝底免冠彩色照片一张

⑦申请人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无刑事犯罪承诺书或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已退休的提交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116a8f73-fd6c-4290-8093-667f8d5e026e&subappguid=824f952a-140c-421d-bfa8-78bdbb22a7f7&phaseguid=ef8dab4c-b915-44f6-b90d-435acc548a88&biguid=6f63656b-1ca3-4035-852a-c4902d33641f&yewuguid=d2e03140-824a-46cf-9ca6-93b0a972c22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司法鉴定人执业行政许可

一、设定依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主管全国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管理工作。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负责对鉴定人和鉴定机构的登记、名册编制和公告。第六条：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编入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根据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的增加和撤销登记情况，定期更新所编制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名册并公告。《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29日司法部令第96号）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第二十条：司法鉴定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二、申请材料

- ①提交只在一家鉴定机构执业的声明
- ②国家公职人员需提供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退休证明或退休证
- ③司法鉴定机构与申请人之间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

④《司法鉴定人登记申请表》

⑤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应当提供所在单位同意其兼职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书面意见。

⑥专业证明材料。{其中法医临床类的需按照（司法通[2009]95号文件要求进行资格认定）包括拟去执业机构出具的书面论证意见、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或市局的书面审核意见

⑦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材料：（1）身份证；（2）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证书；（3）学历证书（最初学历和最后取得与所从事的行业学历）；（4）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资格证书；（5）从事专业工作经历证明（工作单位人事部门出具）；（6）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证明材料（获国家、省、市级以上成果）；（7）由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和档案所在人事部门出具的未被开除公职证明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

uid=116a8f73-fd6c-4290-8093-667f8d5e026e&subappid=824f952a-140c-421d-bfa8-78bdbb22a7f7&phaseguid=ef8dab4c-b915-44f6-b90d-435acc548a88&biguid=6f63656b-1ca3-4035-852a-c4902d33641f&yewuguid=d2e03140-824a-46cf-9ca6-93b0a972c22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律师工作证颁发”办事指南

公职律师工作证颁发

一、设定依据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

- 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③公职律师审批登记表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f4868370-d0f1-4913-8836-9d027b2176fb&subappguid=677fd8d2-7b43-4aa3-aff1-e27429a63663&phaseguid=c9b4da68-4198-4458-b69b-b0a2a2553e9a&biguid=0efbc322-2>

a04-4441-be07-61df998c7a82&yewuguid=119dbea9-9072-4
a0c-a09d-68c21ebdfbd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
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公司律师工作证颁发

一、设定依据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三）：“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

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2002〕79号)：“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

- ①公司律师审批登记表
-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sg>

uid=f4868370-d0f1-4913-8836-9d027b2176fb&subappid=677fd8d2-7b43-4aa3-aff1-e27429a63663&phaseguid=c9b4da68-4198-4458-b69b-b0a2a2553e9a&biguid=0efbc322-2a04-4441-be07-61df998c7a82&yewuguid=119d9ea9-9072-4a0c-a09d-68c21ebdfbd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

法律援助律师工作证颁发

一、设定依据

1、《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二十五）在党政机关专门从事法律事务工作或者担任法律顾问、在国有企业担任法律顾问，并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经审查，申请人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律师资格的，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向其颁发公职律师、公司律师证书。2、《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9号）第二十一条对公职律师、公司律师、法律援助律师的律师工作证的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3、《法律援助条例》第四条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全国的法律援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法律援助工作。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地方律师协会应当按照律师协会章程对依据本条例实施的法律援助工作予以协助。4、司法部《关于开展公职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法通〔2002〕80号）三（二）：“公职律师执业应取得公职律师执业证。试点期间，公职律师执业证(试行)由司法部统

一印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 (三):

“申请公职律师执业证，由符合上述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工作单位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5、司法部《关于开展公司律师试点工作的意见》(司发通

[2002]79号): “试点期间，公司律师执业证由司法部统一制作，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颁发……申请公司律师执业证书，由符合任职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所在企业批准后报经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再由审核同意的司法行政机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厅(局)审批。司法厅(局)应在15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二、申请材料

- ①法律援助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 ②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③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三、申请流程

1. 登录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没有账号需要点击右上角注册，有账号则直接输入密码登录即可。
2. 点击下面网址进入办理页面，选择办理事项，按照提示操作

<http://zwfw.hld.gov.cn/hldzwdt/lyzwdt/pages/onething/condition.html?vnames=211401&isnormal=1&businessguid=f4868370-d0f1-4913-8836-9d027b2176fb&subappguid=677fd8d2-7b43-4aa3-aff1-e27429a63663&phaseguid=c9b4da68-4198-4458-b69b-b0a2a2553e9a&biguid=0efbc322-2a04-4441-be07-61df998c7a82&yewuguid=119dbea9-9072-4a0c-a09d-68c21ebdfbd0&lianban=0>

四、协同办理部门

无协同办理部门，由市司法局单独办理。

五、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六、收费标准

无

七、办理流程

受理、审批、办结

八、结果送达

送达方式：现场送达、快递邮寄。

九、咨询途径

咨询电话：0429-2193106；收信及窗口咨询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网上咨询地址：葫芦岛政务服务网 <http://zwfw.hld.gov.cn/>

十、办理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 54 号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C17

十一、办公时间

上午 8:30—11:30 下午 13:30—17:00（节假日除外）